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路廷午:

申请执行人赵耀平与被执行人路廷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豫 0403 执 1233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豫 0403 执 1233 号终本裁定书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选达。特此公告

二〇字四年十一月王目